

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监事会工作条例

(试行)

为规范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监事会工作，根据《民法通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全国学会组织通则》以及《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会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监事会组成

（一）监事会由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组成，人员数量在学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

（二）监事候选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 2/3 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如监事会人数少于 3 人时，由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三）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应具有学会会员资格，未担任学会理事职务、非学会秘书处和工作委员会成员。为人公正、诚实、勤勉，敢于坚持原则，能够按照学会规章履行监督职责。

（四）学会秘书处委派工作人员承担监事会秘书职责，主要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和有关会议的记录、整理及归档工作。

第二条 监事会工作范围和工作规则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监督检查学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会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监督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是否按照学会的规章开展工作、作出的决议是否符合程序，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监事长主持监事会工作，安排监事的监督工作。

（四）监事长本人或指派副监事长或者监事列席所有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根据需要受邀列席学会秘书处工作会议、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以及专委会工作会议等。参加会议的监事须记录参会人员情况及参会人数是否达到法定人数，会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规则等。当参加会议的监事发现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有违反学会有关规章或程序时，有权当场向主持人提出纠正要求，并将纠正要求和处理结果记录在案。

（五）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学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动议。

（六）对学会经济运行和财务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时可采取调查或抽查方式，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类似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学会承担。

（七）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学会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整改。必要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反映本学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八）会员或分支机构对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处罚有异

议时可向监事会申诉。监事会收到申诉后应在一个月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当联合署名申诉人数达到 20 人时，监事会必须受理。申诉被受理后，则提请作出决议的机构重审，如原作出决议的机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维持原决议，则驳回申诉。

（九）监事会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每年书面向会员代表报告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的监督情况。

第三条 监事长、副监事长职责

（一）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也可委托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长、副监事长须对会员代表大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决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监事会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三）应当由监事长、副监事长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会议。定期会议每 12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应当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不定期会议可以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二）定期会议召开前，应将会议主要议题及相关事项通知全体监事。不定期会议主要根据突发情况或工作需要，由监事长或副监事长临时召集。

（三）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由与会全体监事签字确认。监事会决议须经与会监事 1/2（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可根据需要，要求学会有关部门或人员接受调查询问。

（四）会议记录及存档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人员出席情况；会议主持人、会议议题、与会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会议决定事项和表决结果等。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或发表公开声明。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不定期会议，也要按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由与会监事进行补签。

第五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督促学会有关部门和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长或副监事长要在后续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监事约束条款

（一）监事一年内未按要求列席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等并履行其职责时，其监事资格即自动终止。

（二）监事必须履行保密职责。

（三）监事列席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等会议时不参与会议

表决。

（四）如会员认为监事会成员未能按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可联署至少 5 名会员向理事长提出处罚动议，由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处罚决定。

第七条 附则

（一）本条例经 2021 年 1 月 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二）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监事会。